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3〕26号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的工作部署，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9月28日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中秋、国庆两节和亚运会期间），组织开展全省高校燃气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各高等学校。

二、检查内容

（一）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二）校内燃气管网、设备设施安全状况；

（三）学校用气场所灶管阀等设备安全状况，是否按要求全部装备燃气安全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四）学校燃气安全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

（五）学校燃气安全消除通道情况；

（六）学校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情况，相关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三、检查方式

1.在各高校全面组织自查、开展每日常规检查的基础上，由省高校后勤协会按片区组成9个检查领导小组，协会各片区片长负总责，组长由各片区片长（协会副会长）担任，协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与各片区秘书长共同担任副组长。

2.考虑各片区区域跨度大，可以按就近原则，分若干小组，由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检查小组，每组检查3~5所学校，具体分组由各领导小组酌定。

四、检查时间

（一）高校自查。各片区督促相关高校于9月29日至30日完成学校燃气安全自查工作，并督促校内燃气管理和使用单位特别要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燃气安全工作。

（二）协会检查。10月4日至8日，各片区有序组织相关高校开展学校燃气安全互查。

五、检查要求

1.检查组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四不二直”各项要求。

2.实行检查全覆盖，现场检查学校全部燃气使用场所。

3.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学校提出整改建议。

4.检查结束，10 月 12 日前，各片区领导小组向协会提交书面检查汇总报告。

六、检查经费

检查产生费用，由各片区片长按规定核批，经费由协会统一列支。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